

## 總統令

四十四年一月六日

茲制定工鑛抵押法，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 工鑛抵押法

四十四年一月六日公布

- 第 一 條 公用事業或以營利為目的製造或加工物品之工廠或鑛場因設定抵押權依本法組成之財團稱工鑛財團  
前項公用事業工廠或鑛場以有關國防軍需民生必需品或出口之半製品或成品者為限
- 第 二 條 工鑛財團為法人應設代表人對外代表財團
- 第 三 條 工鑛財團由一或二以上之工廠或鑛場就其所有左列財產之全部或一部組成之  
一 土地房屋或附屬建築物  
二 機械器具水電交通等設備或其他附屬物  
三 地上權
- 第 四 條 工鑛財團應繕具抵押物目錄依法登記
- 第 五 條 工廠或鑛場在其組成之財團未消滅時不得參加其他工鑛財團  
前項組成財團之工廠或鑛場間之權利義務從其約定
- 第 六 條 工鑛財團因抵押權之消滅而消滅
- 第 七 條 工鑛財團之土地房屋或附屬建築物未依土地法登記者應於組成財團前辦理所有權之登記
- 第 八 條 他人享有權利之物或經扣押假扣押假處分之物不屬於工鑛財團
- 第 九 條 工鑛財團之財產於擔保之債權未清償時非經抵押權人

之同意不得轉讓

第 十 條 工鑛財團經抵押權人之同意將財團之財產分離時關於該分離財產之抵押權消滅

第 十 一 條 抵押權人得經工鑛財團之同意派員常駐財團監督考核其押放資金之情形

第 十 二 條 工鑛財團之登記由工廠或鑛場所在地之主管機關辦理二以上之工廠或鑛場組成財團而不在同一地區或一工廠鑛場跨連數地區者應擇一為財團所在地  
第一項所稱主管機關中央為經濟部省為建設廳直轄市為社會局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十 三 條 主管機關辦理工鑛財團之登記應備工鑛財團登記簿

第 十 四 條 工鑛財團聲請登記時應提出左列各項文件

一 聲請書

二 證明文件

三 代表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居所

四 由代理人聲請登記者須具代理委託書

五 工鑛財團財產目錄

六 二以上工廠或鑛場組成者其工廠鑛場間約定權利義務之文件

第 十 五 條 主管機關受理登記之聲請時應登報公告自公告最後之日起一個月內利害關係人提出異議者將其事由通知登記之聲請人如無異議者予以登記

第 十 六 條 工鑛財團登記簿記載之事項如有變更工鑛財團或其代理人應附具抵押權人同意書及其他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聲請變更登記

第 十 七 條 工鑛財團之扣押假扣押假處分由工廠鑛場或工鑛財團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第 十 八 條 抵押權人得依法向工鑛財團或抵押物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聲請將抵押物分別拍賣或標售之

第 十 九 條 工鑛財團代表人未經抵押權人同意將抵押物轉讓於第三人致損害抵押權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 二 十 條 工鑛財團代表人故意將抵押物損毀或消滅或使他人為  
之致損害抵押權之行使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一條 工鑛財團之抵押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法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辦理登記事項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